

長者日間暫託服務

實務指引

(一) 引言

所有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單位必須利用指定或偶然空置的名額為長者提供日間暫託服務。

長者日間暫託服務是一項護老者支援服務，旨在為居於社區的長者提供短暫照顧，以紓緩照顧者的照顧壓力，從而鼓勵及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提供長者日間暫託的服務單位包括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¹、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並提供指定住宿暫託宿位服務(包括長者日間暫託)的私營安老院²，以及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並提供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³。有關名單載於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pubserv/elderly/cat_careersupp/drrr/dayrespite/)。

(二) 服務對象

需要短期日間照顧並符合下列條件之長者，可獲接納使用長者日間暫託服務—

- (1) 60歲或以上，居於社區及沒有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 (2) 需要一般起居照顧及／或有限度護理的服務；
- (3) 身體及精神狀況適合群體生活環境；及
- (4) 健康情況及自我照顧能力符合提供日間暫託服務之中心／單位／院舍的照顧／護理程度。

¹ 部分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設有指定日間暫託名額(包括機構在建議書內承諾的增值名額)，同時，所有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必須使用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提供日間暫託服務。

²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並提供長者日間／住宿暫託服務的私營安老院，須在其「指定暫託宿位」出現空置時，為有需要長者提供日間暫託服務。

³ 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並提供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須在其社區券日間中心服務名額出現空置時，為有需要長者提供日間暫託服務。

日間暫託服務的使用者無須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亦不受居住區域限制。

(三) 服務期限

為鼓勵更多有需要的長者使用服務，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可重複申請使用。一般來說，長者在過去 12 個月內最多可累積使用服務 42 天，當中亦可分期使用。如長者因特殊情況需延長暫託服務的時間，服務單位須諮詢社署作酌情考慮。

(四) 服務時間

| 服務單位 | 服務時間 |
|---|---|
| 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 星期一至六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 (註：部分中心／單位提供延長時間服務。) |
|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並提供指定住宿暫託宿位服務（包括長者日間暫託）的私營安老院 | 星期一至日（包括公眾假期）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
| 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並提供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 | 星期一至六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 (註：部分認可服務單位提供延長時間服務。) |

(五) 申請手續

- 長者及／或其照顧者可直接向有關服務單位查詢及申請服務，亦可經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或長者服務單位（如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或照顧者支援專線（專線）（182 183）的社工轉介。

- 使用「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的日間暫託服務的長者，最早可在使用服務日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若長者因特殊情況需要更早提出預約，認可服務單位可酌情考慮。為支援有突發需要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服務單位須即時安排偶然空置（如有）的名額予合資格長者使用日間暫託服務。
- 在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接受日間暫託服務，無須進行身體檢查。
- 長者使用「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日間暫託服務前，須由註冊醫生進行健康檢查，並填寫「安老院住客體格檢驗報告書」⁴。如果長者因緊急或特殊情況未能於接受服務前進行健康檢查，院舍應先提供日間暫託服務，再安排使用者於三個曆日內補做檢查。

（六）收費

| 服務單位 | 收費 ⁵ |
|--|--|
| 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並提供長者日間／住宿暫託服務的私營安老院 | 每日\$41.5 (收費根據使用日數釐定，不足一日亦以一日計算。) |
| 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並提供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 | 每節\$21 (收費根據使用節數釐定，每五小時一節，不足五小時亦以一節計算。) |

上述收費的調整以社署最新公布為準。

⁴ 院舍須在有效期內保存已進行健康檢查的記錄，以作日後長者再次進入服務之用。

⁵ 服務使用者無須繳交按金或離開服務代通知金。服務收費已包括長者的基本日間照顧及護理服務，包括膳食服務（早、午、晚餐及小食）、復康運動、個人起居照顧和護理，以及適當附帶提供的所有物品及服務等。如服務單位就長者的特別個人護理需要的額外服務、護理用品或消耗性用品收取費用，所收取的額外費用不應包括日間暫託服務已提供的一般服務和基本設施。服務單位必須確保資訊準確及透明，清楚列明所有收費項目及相關資料，使服務使用者、其照顧者、個案工作員、社署及公眾了解有關安排，讓服務使用者選擇是否購買額外服務或用品。

(七) 「暫託服務／緊急住宿空置名額查詢系統」（查詢系統）

社署設立[網上查詢系統](https://www.ves.swd.gov.hk/tc)（<https://www.ves.swd.gov.hk/tc>），方便有需要的人士／轉介社工隨時查閱暫託服務名額的空缺情況。服務單位必須主動按時（最多一個工作天內）更新查詢系統內的空缺資料，以確保申請人／轉介社工得到準確資訊。

(八) 注意事項

為了確保長者及其照顧者得到適切的支援，各服務單位須注意及遵守以下事項：

- (1) **盡量簡化申請程序**，例如透過電話或視像形式進行評估，無須與服務申請人預先會面；
- (2) 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及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所提供的日間暫託服務並不需要申請人進行健康檢查。如申請人於接受「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所提供的日間暫託服務前在進行身體檢查方面遇到困難，院舍應主動提供所需支援，方便他們適時獲得暫託服務。若長者因緊急或特殊情況未能在入住前接受檢查，院舍應先提供暫託服務，再安排使用者於入住後的三天內補做檢查。服務單位不應在基本身體檢查以外施加額外的檢查項目（例如：X光照肺等），如要施加額外檢查項目，應提出理由及先獲得社署批准；
- (3) 服務單位應善用申請人的醫療記錄，包括醫健通記錄，以了解申請人病歷及護理需要，並盡可能以此作為額外身體檢查的替代措施；
- (4) 定時培訓前線員工，確保員工能友善和專業地回應查詢，及提供準確的空缺情況、申請程序和服務內容等資訊；
- (5) 主動按時更新「暫託服務／緊急住宿空置名額查詢系統」內的空缺資料，讓服務申請人得到準確資訊；

- (6) 充分使用「指定暫託」及「偶然空置」名額提供暫託服務；
- (7) 妥善保存所有申請資料，以及服務單位曾處理、接受或拒絕申請的記錄；
- (8) 制定預先登記機制，讓申請人可以提前辦理登記手續，並設立暫託服務輪候名單，以便出現空缺時，可立即通知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善用空置的服務名額；
- (9) 為服務使用者安排交通，若服務單位設有車輛，應盡可能安排用作接送暫託服務使用者。至於沒有車輛提供接送服務的單位，應主動尋求專線**182 183**的協助，為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交通津貼及／或護送服務；及
- (10) 加強宣傳及推廣暫託服務，定期與地區各機構／服務單位合辦暫託服務參觀及體驗活動，加強照顧者對暫託服務的認識和信心，並讓有關長者及早適應暫託服務的環境，鼓勵他們使用暫託服務。

社會福利署
安老服務科
2025年12月